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藍琴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榮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華得

　　施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